

(二)协助调查核实监控疑点信息、处理违规问题,并向财政部完整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三)加强与财政部联系互动,积极运用动态监控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本系统预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财政预算和执行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并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二)按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票据要素信息。

(三)配合财政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核实监控疑点信息,按要求及时对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财政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完整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代理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流程和规范支付清算资金。

(二)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及时核实监控疑点信息、整改违规问题并向财政部完整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三)按照动态监控工作要求,调整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向财政部及时、准确、完整传输动态监控信息。

(四)加强与财政部联系互动,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发现的预算单位重大违规支付事项。

(五)配合预算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本地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中央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217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2日 财库〔2020〕11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